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82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代 理 人 傅上華

相 對 人 懂食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惠容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 年度存字第1529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面額新臺幣4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 期債票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2 年度司裁全字第744 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面額新臺幣400,000 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 期債票為擔保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 年度存字第152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影本、假扣押裁定影本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事實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

01 上述提存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
02 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